

历史唯物主义语境中的主体问题及其当代意义

李晓乐 *

[摘要] 主体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核心议题之一。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主体是处于一定社会历史联系中的、有目的有意识的、能动地进行对象性活动的“现实的人”。历史唯物主义中的主体是实践主体、解放主体、社会主体的统一,是实践与价值、个体与群体的辩证统一,它实现了主体哲学的深刻变革,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按照唯物史观主体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可以理解为中华民族主体性的觉醒;“中国特色”象征着社会主义生动的现实实践;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唯物史观意义上的实践主体。

[关键词] 历史唯物主义;主体;实践;人民群众

主体是哲学尤其是近代以来欧洲哲学的基本范畴,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议题之一。随着西方人本主义主体思想的大量引介,20世纪80年代以降,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主体问题逐步成为我国学术界讨论的热点话题。但已有的著述大多侧重于认识论方面,其表现是把主体看作为认识对象化活动中居于主动地位的实体。探讨历史唯物主义主体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把脉其内涵与科学内容,对深化马克思主义主体理论的科学理解以及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唯物史观中的主体概念

主体是和客体相对的基本范畴。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是物质互相作用过程中能动和受动的关系。处于受动或者被动的一方,是为客体;处于能动地位的一方,是主体。在广义上,主体和客体都可能是事物,并非专属于人。凡是自然界中存在物具有能动性的,都可以作为主体而存在。在狭义上,只有人才可以成为社会历史主体,其他任何物体都不能作为主体而存在。即主体和客体不是以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而是以人的活动的指向为标准来区分的。主体是发出指向性活动的人,客体则是人的活动指向的对象。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阐释其科学历史观时,从主客之间的关系出发,借助于对

* 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211189。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习近平总书记意识形态战略思想研究”(14AZD001)、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马克思承认哲学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13CZX012),江苏省社科青年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空间正义理论及其当代价值研究”(14MLC002)的阶段性成果。

象化这个范畴,展开对主体概念的建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主体处于一定社会历史联系中的、有目的有意识的、能动地进行对象性活动的“现实中的个人”^①。在笔者看来,马克思的主体概念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科学内涵:首先,主体是对象性的“自然存在物”^②。和费尔巴哈一样,马克思承认“自然人”的存在。在源头上,人是自然界进化的产物。人的身体和各种生理器官都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同时,人必须源源不断地不断从大自然获取生产生活资料,进行物质能量的交换,以维系自身的生存。但马克思并没有就停留在“自然人”层面上,而是把“自然人”作为“现实的人”的生物学前提,作为主体的人还是一种对象性的存在物。“主体是人”,而“客体是自然”^③,但唯有当人与客观存在的外部自然界发生对象性关系时,外部世界才成为客体,人也才作为主体而存在。就是说,主客体是在互相联系、互相作用过程中确立了一种“对象性关系”。一方面,主体的存在及其活动的性质是由客体对象所塑造的。另一方面,人的主体地位也是在对象性活动中得以确证的。其次,主体是能动的存在物。作为主体的人的对象性活动,是自觉的、有意识和有目的的活动。马克思说,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④。具有头脑和意识性是作为主体的人区别于一般的自然存在物(包括动物)的重要特征。作为主体的人的能动性,不仅表现为人有意识,而且表现为人会劳动。人能够从事以生产生活实践活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最显著的标志。在一定意义上,动物也进行生产,但动物的生产与人类的劳动是本质性区别。正如马克思所言:“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⑤他批评费尔巴哈用机械唯物主义方法去考察人的活动,认为其错误的根源在于他不了解实践活动的意义,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再次,主体是社会的、历史的存在物。作为主体的人的意识性和实践性,决定了主体具有社会性、历史性。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而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任何人的实践都只能在一定的社会历史关系中才能实现。因而,现实的、具体的人的实践,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总是社会的、历史的存在。作为主体的人的本质规定,在最终的意义上不是自然性,而是社会性、历史性。费尔巴哈人本主义主体理论的错误在于他没有从现实的社会历史条件关系中,从周遭生活条件来思考人本身,因而他所谓的“感性的活动”的人,只是停留在孤立的、自然的、抽象的人层面上。马克思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⑥即任何主体都不是形影孤单、与世隔绝或者离群索居,而都是处于一定社会条件下现实的、历史的、活动的人。

二、历史唯物主义主体观的核心架构

在某种意义上,马克思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等哲学范畴的逻辑起点都是“现实的人”。在对德国主体哲学进行批评的同时,马克思再三表明自己哲学的出发点是“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坚持的是一种“符合现实生活的观察方法”。^⑦当然,这种科学方法是通过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双重批判中实现的。总体而言,在找到科学方法论之前,马克思的主体观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青年马克思的“自我意识主体”阶段。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提出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精神、宗教和绝对知识是构成精神运动的六个连续阶段,其中自我意识是感知的主体,是一切表象的源泉。作为青年黑格尔主义成员,当时的马克思是赞同这一点的。后来在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

^{①②④⑤⑥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4、209、162、163、505、52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页。

史观影响下,通过对政治经济学的解读,马克思提出世俗的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等才是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以此告别了“自我意识”主体论,在方法论层面上,社会,“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①第二阶段,人本唯物主义的“类主体”阶段。马克思在早期历史观中也曾坚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体性原则,提出作为社会历史运动的主体的人,是一种类存在物,能够充分地认识到自身力量,进而组织起来构成一种社会力量,进行真正的人类解放。这个时候马克思的主体思想已经超越了黑格尔式的精神抽象,确证了主体的客观实在性,但是却陷入了对人类社会历史的抽象理解,没有看到现实个人的活动及其交往关系。第三阶段,“现实的人”阶段。此阶段,马克思立足实践范畴,找到了理解现实的人的入口,正确地指明了主体的解放旨趣,以及个体主体和集体主体的辩证统一。

首先,唯物史观中的主体是实践主体,这是主体哲学方法论上的重大突破。“现实的人”的第一要义是,主体是处于现实社会历史联系之中的从事物质生产生活实践的人。在标志性文本《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写道,“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把能动的方面发展了,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②这充分地说明了唯物史观中的主体是实践主体。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劳动实践创造主体及其主体性。“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命,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③换言之,作为主体的“现实的人”,是由承袭以往制约性的物质条件和个人在这种生存条件下进行生产创造出新的存在——社会分工和私有制下的主体,市民社会主体。这非常清晰地阐明了马克思在主体问题上与以前哲学方法论上的重大差异。它界定了任何对主体进行本体论意义上的不变本质的追求,是非法的;它呼吁从一定的物质生产条件(生产方式)出发规定主体。

其次,唯物史观中的主体是解放主体,其旨趣是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马克思认为主体问题最根本的意义不在于抽象地解释人类世界,而在于以合理的手段改造世界。在确切的意义上,马克思的主体理论的宗旨是人类解放,这种批判性、革命性构成了马克思主体理论的独特特征。在唯物史观的主体理论图景中,共产主义社会主体是摆脱必然性的奴役、能够掌握自己命运、自主活动的个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④因此,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人的解放问题是历史唯物主义主体理论的核心旨趣。值得提出的是,马克思恩格斯从现实的人出发,以人类解放为宗旨的主体思想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无产阶级主体地位的确证,这是马克思主体理论的又一大特色。当然,现实的人作为市民社会主体,包含无产阶级、资产阶级等在内的众多阶级和阶层。特殊的是,无产阶级不仅是市民社会的阶级之一,而且还是一个能够超越市民社会的阶级,换言之,无产阶级受到来自市民社会的压迫,也承担打碎市民社会枷锁的重任。唯有无产阶级才能够超出市民社会的个人主义立场,真正地成为社会化的人类,因此,马克思恩格斯把共产主义同无产阶级解放统一起来,把社会历史的主体定位在无产阶级身上,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担负起消除物化、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人类解放历史任务。

最后,唯物史观中的主体是社会主体,是个体主体和群体主体的辩证统一。马克思主体哲学既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26页。

^{②③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3、520、537页。

不是从纯粹的个体出发,把社会历史解释成原子式的个人的意识活动的结果,也不是从抽象的类主体范畴出发,将社会历史说成是主体的类本质的实现过程。马克思明确指出,“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①就是把社会作为主体来看待。一般而言,社会是具有内在结构的有机整体,它既包括由共同地域、共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从事实践的所有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个体主体是指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个人。众多个体按照一定的利益、信仰、目标和行为准则,并以一定的形式组织起来,就是群体主体。民族、阶级、政党和群众组织等都是群体主体的称谓。真正的唯物史观社会主体不是单一的个体主体,也不是代表社会总体的人类主体,而是个体主体与集体主体的辩证统一:其一,社会是主体彼此之间发生社会联系和关系的总和;其二,社会又是“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正是这样一种个体和整体辩证统一的“人”,才是马克思的“现实的人”。

正是在上述架构中,历史唯物主义主体哲学实现了对当代西方人本主义主体思想的深刻超越。当代西方人本主义主体思潮尤其是非理性主义主体观无一例外地都奠基于个人主体理念基础上。无论是克尔凯郭尔、尼采,还是萨特,他们的主体哲学都带有浓烈的个人本位色彩。历史唯物主义强调人在本质上是社会的产物,因而必须以人类整体为本位,实现个人与社会、个人与集体的统一。唯心主义历史观认为,少数英雄人物创造历史;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恩格斯用“合力论”精辟地解释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历史在总体上是由人民群众创造的,但是作为群众中的每一个成员的意识各不相同。这些由不同意志所主导的实践,构成了社会历史活动中不同方向的力。所谓“合力论”,其实质是聚合成一个“总的合力”。^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界定了主体创造历史,但不是由某一个主体或某一部分主体创造的,而是由人民群众主体合力创造的,每一个主体都参与到总的“合力”当中,尽管每一个主体力的性质、力量和方向并不相同,但都为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历史唯物主义主体理论的当代意义

唯物史观关于主体的科学思想,不仅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按照历史唯物主义主体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可以理解为中华民族主体性的觉醒,而“中国特色”表达的则是社会主义生动的现实实践。首先,唯物史观主体概念中“人与自然”的对象性思想,对于正确阐释和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美丽中国,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主体所生活于其中的自然并非独立于主体存在的“自在的自然”,而是人的实践的对象及其对象化活动的产物及结果。值得提出的是,人类必须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将自己主观意志对象化到大自然中,这个过程是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的过程。人类的各种需求应保持在限度内,并符合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律。特别是资本主义工业文明以来,人类盲目追求经济的发展而造成了一系列的生态环境危机,这是一种主体的异化。马克思恩格斯的主客体辩证统一思想,要求我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中,正确地认识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关系,学会把握自然规律,合理地使用人类的主体性作用。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正是马克思科学主体理念的具体表现。

其次,马克思主体哲学对于现实的个人(市民社会)异化状态的激进批判和(自由全面发展)理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2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593页。

想生存状态的深切关注,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体如何承担“未来想象”和“现实批判”的双重功能,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马克思的主体理论蕴含着对资本主义市民社会主体异化现象的深刻批判,即劳动者主体沦为一种被动的、可怜的存在物;作为对象的商品、财富、货币等客体却成为独立的主体。这种主客颠倒的普遍异化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中国目前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进程中,由于市场中资本元素的客观存在,主体的物化现象十分广泛,在此意义上,唯物史观主体理论仍然具有对社会生活进行微观批判的功能。另外,唯物史观主体观的宗旨是实现主体的自由全面发展。如何以历史唯物主义主体观为指导,打破禁锢自由的枷锁,寻求真正自由的现实道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正面面对的课题。

再次,历史唯物主义主体理论为我们寻求中国梦的实现主体,提供切实的理论支撑。马克思提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①,并且随着活动的不断深入开展,群众队伍也不断地壮大。马克思、恩格斯两位革命先驱领导的解放事业,正是在广大工人阶级群众的大力支持下才获得伟大的历史性胜利。“人民群众”就内涵而言是指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绝大多数人;从量上讲,人民群众占整个社会总人口的大多数;从质上讲,人民群众是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人。因为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过程也就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社会前进的过程。在此进程中,人民群众代表着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先进社会关系的发展方向、代表着先进制度文化的发展趋势,他们以群体历史合力的方式决定着社会历史发展的趋势和格局。人民群众作为实现中国梦的实践主体和决定性力量,既是中国梦的畅想者、创造者、实践者,也是受益者,在实现中国梦中具有十分突出的主体性作用。从中国近现代史的经验来看,是否以人民群众为主体、是否以人民群众为依靠力量决定着中国的历史走向,新中国成立及其带来的整个民族复兴事业的进步,包括中国梦都深刻而生动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体思想的当代价值。当然,理论来源于实践,也在实践中不断修正而得以发展,中国在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除了牢记人民主体思想和原则外,更为重要的是,结合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人民主体思想,用最新的理论成果去指导新的伟大实践。

(责任编辑:王永贵)

Issue of the Subject in the Contex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LI Xiao-le

Abstract: The subject is one of the core issues 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ccording to which the subject is a concrete person in the net of socio-historical connections who will actively and purposely carry out his objective activities. The subjec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s an emancipated person in practice and society, is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practice and value and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 group. Achieving a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philosophy of the subject, such a notion of the subject possesses not only tremendous theoretical value but also enormou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building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the subjec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e sinification of Marxism can be understood as the awakening of the sense of subjectivity among Chinese peopl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peaks vividly of the socialist practice; and the masses are the subject in the sens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China’s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drive.

Key word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ubject; practice; the masses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87页。